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自然提案字〔2022〕1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35号提案的答复

张建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广交房即交证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推行“交房即交证”模式

广宗县“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一是通过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自然资源、住建、政务、税务等各部门进一步强化各自责任、切实减少办事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加强联动，形成合力；二是突出和落实开发商主体责任，更多房地产企业积极参与到交房即交证的队伍中，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住建部门，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办理要件，加大对违规交房的查处力度，确保交房前各项手续齐全，同时，全面总结试点经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构建我市“交房即交证”信用体系，为交房即交证模式的推广创造良好条件，真正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努力推动我市房

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二、开展不动产证清零行动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一条“登记原则”规定,不动产登记实行依申请登记原则,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同时,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我局多次研究,深入了解历史根源,结合不同实际情况,先后出台了《邢台市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问题的实施细则》和《邢台市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办法》等,彻底解决了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遗留问题,也消除了多年来难以解决的信访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关心,也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更多的关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使我们工作更加完善、高效。



领导签发: 赵俊生

联系人及电话: 尹飞 2589711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